额外注释

这里用来放置一些内容,包括:

- 课本未收录但是课本有所提及的内容
- 课本收录了的,一些个人认为比较重要的定理的证明

目录

额外注释

目录

结构的相关解释

一些符号总结

替换公理

代数的函数

符号函数 (sgn)

中值定理证明

结构的相关解释

在这份笔记里, 部分字体格式对应特殊的意义, 具体效果解释如下:

1. 一级标题 (#)

小节的标题,只用于笔记的开头。

2. 二级标题 (##)

小节内内容的分块,具体包括:

- 。 公理: 其对应部分抄录原书中的公理内容
- 。 定义: 其对应部分抄录原书中的定义内容
- 摘录:其对应部分记录原书中无任何标头的重要内容,根据个人总结,会有所删改。同时,这部分内容也是没有编号的
- 。 命题: 其对应部分抄录原书中的定理, 引理与命题内容
- 。 课后习题: 其对应部分抄录原书中的小节下习题与个人习题解答
- 本节相关跳转: 其对应部分记录本节笔记中提到的其它章节的跳转链接
- 3. 三级标题 (### **)

定义,命题等模块下,若原文内容有明显分类则添加三级标题注明分类,例子有:<u>实分析 4.3 绝对值与指数运算</u>

4. 五级标题 (#### **)

小节的相关习题

5. 六级标题 (##### **)

小节某习题下的分小题

6. 红色字体(**)

有两种应用区域,其一是内容的编号与简称,典型例子如: (8.5.15 佐恩引理),格式为: (原书编号 定理简称),若简称后方带有问号则表示该简称并非原书内容,只是本人所写;其二是在课后习题部分中,当题目介绍某个未曾在书中定理,引理,命题出现的概念时,使用红色字体标注。

7. 蓝色字体(**)

有四种应用区域,其一是原书部分重要的例,当我觉得重要时会把该例单独放在相关内容下方,另起一行并用括号标注,格式是: (注: 例内容); 其二是在引理中原书打括号的部分,当我觉得它需要额外醒目一点时,使用蓝色字体标注; 其三是原书习题后面的提示,使用蓝色字体抄录,格式是: (提示: 提示内容); 其四就是个人对一个命题或定义的理解,这种直接在对应命题后面用括号框住,格式大概是: (理解内容)。

8. 粗体字体 (**)

注释一些需要醒目的内容,比如当某个概念第一次出现时一定要用粗体标出。

9. 跳转链接 (**)

当内容提到原书其它小节时,给出对应章节的跳转链接,比如4.3节,链接格式统一使用: ..\..\第n章\pdf\实分析 n.m 标题.pdf的格式,其中n.m是引用的章节对应数字。特别的,如果是额外注释则不需要在文末的本节相关跳转中给出跳转链接。

10. 数学公式 (\$**\$与\$\$\n**\n\$\$)

当一个地方需要使用数学内容的时候则使用数学公式,此外,当这一部分数学内容设计很多推导过程时,更建议使用行间()

上述字体格式允许在同一个地方应用多种格式。

一些符号总结

1. №: 自然数集

2. №*或者№+: 正自然数集

3. ℤ:整数集
4. ℚ:有理数集
5. ℝ:实数集

 $6. \mathbb{R}^*$: 广义实数集 (也即 $\mathbb{R} \cup \{+\infty, -\infty\}$)

替换公理

代数替换公理(algebraic substitution axiom):在任一代数恒等式中,每一个字母符号只是一个泛指的变量,因而可用**其它形式的字母**或**恒等的函数**表达式(只要用这些表达式替换后等式两边均仍有意义)替换,替换后等式仍成立。

详情可以参考替换公理—百科。

代数的函数

简单来说,即是不能通过有限次的加法(+),减法(-),乘法(\times),除法(\div),乘方,开方(\checkmark))等关于x的标准代数运算来表达,在本书中我们暂时用不到这个概念。

关于代数函数的具体定义,可以参考:代数函数—百科。

符号函数 (sgn)

符号函数 $\operatorname{sgn}:\mathbb{R}\to\mathbb{R}$ 定义如下:

$$\operatorname{sgn}(x) = \begin{cases} 1 & \text{if } x > 0 \\ 0 & \text{if } x = 0 \\ -1 & \text{if } x < 0 \end{cases}$$

这个函数偶尔会被提到,故在此注明。

中值定理证明

定理内容:

(9.7.1 中值定理) 设a < b都是实数, $f:[a,b] \to \mathbb{R}$ 是[a,b]上的连续函数,并且设y是介于 f(a)与f(b)之间的一个实数(即要么有 $f(a) \le y \le f(b)$ 要么 $f(b) \le y \le f(a)$),那么存在实数 $c \in [a,b]$ 使得f(c) = y。

证明:

定理包含两种情形 $f(a) \leq y \leq f(b)$ 与 $f(b) \leq y \leq f(a)$,这里我们给出第一种情况下的证明,第二种情况的证明类似。

若y=f(a)或y=f(b),那么我们只需要相应的考虑令有c=a或c=b,于是只需要考虑 f(a) < y < f(b)的情况。令E表示集合:

$$E:=\{x\in [a,b]: f(x)< y\}$$

那么对E我们有:

- 显然E是[a,b]的子集,从而E是有界的。
- 因为 $f(a) < y \leq 1$ 因为 $f(a) < y \leq 1$,所以E也是非空的。

由<u>最小上界原理</u>,于是 $c:=\sup(E)$ 是有限的。因为E包含a,于是 $c\geq a$,又因为E以b为上界(E是 [a,b]的子集),于是 $c\in[a,b]$ 。现在证明f(c)=y,证明思路是从c的左侧证明 $f(c)\leq y$,然后从c的右侧证明 $f(c)\geq y$ 。

左侧的证明:

设 $n\geq 1$ 是一个整数,数 $c-\frac{1}{n}$ 小于c,从而 $c-\frac{1}{n}$ 不可能是E的上界,于是存在一个点,我们记为 x_n ,它满足 $x_n\geq c-\frac{1}{n}$ 且 $x_n\in E$ 。于是同时由 $x_n\in E$ 有 $x_n\leq c$,于是:

$$c - \frac{1}{n} \le x_n \le c$$

根据<u>夹逼定理</u>,于是有 $\lim_{n \to \infty} x_n = c$,又由于f是连续的,于是这蕴含着 $\lim_{n \to \infty} f(x_n) = f(c)$,此外,由于对任意 x_n ,都有 $x_n \in E$,于是有 $f(x_n) < y$,根据<u>比较原理</u>,于是有 $f(c) \le y$ 成立。

因为 $f(b)>y\geq f(c)$,于是 $c\neq b$,又根据c是E的上确界而b是E的上界,于是c< b。特别地,存在一个正整数N使得对任意 $n\geq N$ 都有 $c+\frac{1}{n}< b$ 即 $c+\frac{1}{n}\in [a,b]$;并且因为 $c+\frac{1}{n}>c$ 与c是上确界,所以 $c+\frac{1}{n}\not\in E$;结合可得有 $f(c+\frac{1}{n})\geq y$ 。又有 $c+\frac{1}{n}$ 收敛于c与f连续,根据比较原理,于是有 $f(c)\geq y$ 成立。

综上,我们同时有 $f(c) \leq y$ 与 $f(c) \geq y$ 成立,于是只能有f(c) = y,此即我们要证明的结论。